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1013號

抗　告　人　陳聰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頌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0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三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即為抗告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抗告人不服本院於115年7月20日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1,500元。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3日內，逕向本院補繳抗告費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薌儀

法　官　宋家瑋

法　官　林于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靜怡